



#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 \_\_\_\_\_ 股股份<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按下文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陳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鄭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需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如受委人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人需提供他／她的身份證明文件。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事項投票時，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本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
-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敬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需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敬請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因此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提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